



第十屆中國及亞洲高校葡語辯論賽

章程

澳門理工學院透過其下屬葡語教學及研究中心及學生事務處，與高等教育局共同舉辦一年一度之中國和亞洲高校葡語辯論賽，比賽宗旨為：

1. 推動葡萄牙語及葡語系國家文化；
2. 發展參加者的口語才能，特別是臨場反應及辯證能力；
3. 促進本澳、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高等院校的葡萄牙語學生之間的文化共融及交流。

第一條

1. 比賽定於每年 11 月舉行，具體日期會於同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公佈。
2. 比賽舉行地點為澳門理工學院。
3. 比賽由相關籌備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葡語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指定的一名老師及一名學生事務處的人員。
4. 高等教育局將指派一名人選作為其在籌備委員會中的代表及聯絡人。

第二條

參加院校

1. 參賽對象為就讀本澳、中國內地或其他亞洲國家高等院校並修讀葡語(外語)的學生，相關參賽院校由籌委會提前選定。
2. 中國內地方面，籌委會應注意以下幾點：避免集中邀請某一地區的院校；避免重複出現太多前一年已參加過本項比賽的院校；避免重複出現太多已參加其他同樣由本院舉辦的葡語範疇比賽的院校。

第三條

參加條件

1. 各參賽隊必須由 3 名選手構成；
2. 每所院校負責自行挑選 3 名參賽學生；
3. 關於參賽學生的語言水平方面並沒有任何限制，但所有參賽學生必須是修讀葡語(外語)的學生；



4. 參賽者必須為高等院校在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5. 主辦方將承擔交通(機票)及住宿。

第四條

報名期限

1. 各院校應在訂定之期限內提交報名申請。
2. 各院校將收到相關參賽表格，填妥後交回籌委會。
3. 報名費用全免，但須在比賽報名通告規定期限內將相關文件發送至規定地址，報名程序方為完成。
4. 報名申請應以院校名義寄出，並非由個別學生分別遞交。需遞交的報名資料包括：
 - a) 報名院校之中文名稱(內地院校適用)及葡文名稱；
 - b) 參賽學生及隨行老師之中文名稱(內地院校適用)及漢語拼音；
 - c) 參賽學生及隨行教師之羅馬字母姓名(亞洲區院校無漢語姓名之學生適用)；
 - d) 參賽學生及隨行老師之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

第五條

辯論比賽安排

1. 籌委會會任命一名本院的教師或研究人員作為比賽的主持，負責控制台上的比賽進程；
2. 為了選出比賽優勝隊伍，將會進行多場淘汰賽及一場決賽；
3. 整場比賽可為一至兩日進行，實際情況由籌委會決定並通知各參賽隊伍；
4. 在比賽開始前一天，籌委會將在已抵達澳門的參賽隊伍面前抽籤決定各隊伍的編號，該編號將一直維持至比賽結束，並以此決定各隊伍的出賽次序；
5. 每場淘汰賽由4支隊伍參與。第一場淘汰賽由抽籤號碼為1到4的隊伍參賽。第二場淘汰賽由抽籤號碼為5到8的隊伍參賽，以此類推。
6. 為了正確及全面地評價參賽者的各項能力，各階段淘汰賽將包括以下環節：
 - a) 第一環節，每一參賽隊伍會看到一幅圖片，並有20秒鐘進行小組討論；
 - b) 之後，每隊該指定一位成員就圖片內容作1分鐘即興發言；
 - c) 關於圖片發言的次序由本條第4款的抽籤結果決定；
 - d) 在宣佈開始辯論環節之前，參賽隊會再進行抽籤決定其正反方之角色；
 - e) 第二環節，所有參賽隊伍將觀看一段視頻，視頻結束時會出現與辯題相關的一句話，作為本場辯論的題目；
 - f) 在主持宣佈開始辯論前，參賽隊伍均有5分鐘用以準備辯論策略；



- g) 辯論環節歷時 20 分鐘，由主持掌握時間並公平地分配予雙方；各隊自行決定其成員的發言順序；
 - h) 辯論結束，評委會決定各淘汰賽的結果，優勝隊伍將進入決賽；
 - i) 各淘汰賽結果僅於決賽前公佈；
7. 決賽環節由各淘汰賽中獲勝的 4 支隊伍參賽。若淘汰賽獲勝隊伍數目低於 4 支，評委會將從未在淘汰賽中獲勝的隊伍中商定並選出表現出色的另外 1 支（或多支）隊伍參加決賽。
- a) 為了正確及全面地評價參賽者的各項能力，決賽環節安排與本條第 6 款 a)到 g) 項類似；
 - b) 各參賽隊伍的同一參賽選手均僅可參加 1 次看圖即興發言。因此，各隊於決賽環節進行即興發言的選手需與淘汰賽不同。
 - c) 辯論結束，評委會將商定並選出冠、亞、季軍隊伍。
 - d) 辯論結束，評委會將商定並選出一名整場比賽中最佳辯手獎。
 - e) 辯論結束，評委會將商定並選出一名整場比賽中最佳即興發言獎。
 - f) 最終比賽結果將由評委會商定后公佈；
 - g) 最佳辯手獎和最佳即興發言獎獲獎選手僅於決賽結束後公佈；
 - h) 未能進入決賽的各參賽隊伍需全程出席比賽。參賽證書僅於比賽結果公佈後向所有參賽隊伍頒發。

第六條

辯題

1. 由籌委會負責決定辯題；
2. 比賽開始前一個月，各隊伍將收到一份辯題清單以作準備；
3. 籌委會將在該範圍內選出實際比賽中圖片、視頻及辯論階段的題目。

第七條

評委會及評審標準

1. 比賽評委會應由五名公認有能力及獨立(即與參賽院校沒有任何聯繫)的成員組成。此外，評委會成員是必須以葡語為母語，並以葡語作為其專業工作中的重要元素。
2. 評委會根據下列標準來評價各隊伍的表現：
 - a) 內容相關度；
 - b) 語言能力；
 - c) 邏輯；



- d) 溝通能力；
- e) 團隊精神。
3. 上一款所述的評審標準各佔總分的 20%。
4. 評委會將根據下列標準選出整場比賽最佳辯手獎：
 - a) 內容相關度；
 - b) 語言能力；
 - c) 應變及邏輯能力；
 - d) 溝通能力；
5. 上一款所述的評審標準各佔總分的 25%。
6. 評委會將根據下列標準選出整場比賽最佳即興發言獎：
 - a) 內容相關度；
 - b) 語言能力；
 - c) 演講口才；
 - d) 發言質量；
7. 上一款所述的評審標準各佔總分的 25%。
8. 對於評審結果，評委會有最終決定權，且不得上訴。

第八條

獎勵

1. 比賽設有冠、亞、季軍，相關獎項由高等教育局頒發；
 - a) 冠軍隊伍每名隊員可獲現金獎 3,000 澳門元及獎牌。
 - b) 亞軍隊伍每名隊員可獲現金獎 2,000 澳門元及獎牌。
 - c) 季軍隊伍每名隊員可獲現金獎 1,000 澳門元及獎牌。
 - d) 上款所述之優勝隊伍，每隊可獲頒獎盃一個。
2. 比賽設有最佳個人獎，相關獎項由澳門理工學院頒發；
 - a) 最佳辯手獎獲獎選手可獲現金獎 1,500 澳門元及獎牌。
 - b) 最佳即興發言獎獲獎選手可獲現金獎 1,500 澳門元及獎牌。
3. 各獎項均頒發相應之獎狀。
4. 所有全程出席比賽的參賽者會獲發參賽證書。
5. 若獲獎選手未能出席頒獎儀式且未提供合理解釋，籌委會有權拒絕向其頒獎並頒發參賽證書。



第九條 接受章程

1. 參與本賽事代表完全接受和遵守本章程；
2. 如有疑問，應以葡文文本為準。
3. 如在比賽過程中遇到本章程未提及的情況時，應交由籌委會適時解決，評委會可提供協助。

澳門，2019年10月23日。

第十屆中國及亞洲高校葡語辯論賽籌備委員會